

自贸钦审批环〔2025〕9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恒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50000吨/日污水处理厂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恒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西恒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50000吨/日污水处理厂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重大变动情况。

广西恒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4000吨/日污水处理厂项目于2021年1月取得环评批复文件（钦港环管字〔2021〕1号），于

2024年7月取得重新核准的批复（自贸钦审批核〔2024〕7号），项目名称变更为“广西恒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50000吨/日污水处理厂项目”。为满足石化产业园区企业污水处理需要，该项目的污水处理规模和工艺均等进行调整，主要为：1.合成氨废水预处理单元处理规模100立方米/小时，变更为168立方米/小时；2.废水处理设计规模6.96万立方米/天，其中生化处理单元处理规模3.6万立方米/天、清净废水处理单元规模3.36万立方米/天、中水回用量3.84万立方米/天、尾水排放量2.4万立方米/天，变更为废水处理设计规模7.44万立方米/天，其中生化处理单元处理规模4.56万立方米/天、清净废水处理单元规模2.88万立方米/天、中水回用量2.44万立方米/天、尾水排放量4.944万立方米/天。

该项目未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属于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二、项目概况。

广西恒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50000吨/日污水处理厂项目（重大变动）（项目代码：2020-450704-77-02-056789）属新建，选址位于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区广西恒逸一体化主体项目东侧。项目包括预处理系统、综合污水处理系统、中水回用系统及浓水处理系统，分为两期建设。项目总处理规模3100m³/h，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1400m³/h（包含综合污水处理单元800m³/h和清净处理单元废水600m³/h），中水回用系统1600m³/h；二期工程处

理规模为 1700m³/h（包含综合污水处理单元 1100m³/h 和清净处理单元废水 600m³/h）。项目配套 1600m³/h 中水回用系统,400m³/h 浓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尾水排放总量为 2060m³/h(49440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处理单元污水处理单元、中水回用处理单元、浓水电催化氧化处理单元、厂内附属建筑、生产生活配套辅助设施,以及污水厂尾水排放至园区排海泵站的管道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82414.16 万元,环保投资 1262.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53%,主要环保投资为恶臭、污泥和噪声等污染物进行防护和治理所产生的费用。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

三、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作业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工作,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运输车辆、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施工场地内设隔油沉砂池,对施工废水进行隔油沉砂处理;尾水管到分段设置沉砂池,处理后的废水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和施工回用水,不外排。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部分后,其余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主要构筑物（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预处理调节池及中和池、生化污泥浓缩池等）采用加盖封闭设计，其产生的恶臭依托广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己内酰胺—聚酰胺产业一体化及配套工程项目 RTO 处理系统处理。同时采取加强厂区绿化、及时清运污泥、在产生恶臭的构筑物或车间外设置除臭喷淋系统等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浓度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要求（新改扩建）。

2.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合成氨废水先经“调节池+结晶造粒流化床+高速固液分离罐+二级破氰反应器”预处理、氨脞化污水和双氧水污水先经“调节罐+磁分离装置+中间罐二级酸化罐”预处理、聚酰胺工艺废水和聚酰胺离交废水先经“调节池+气浮池+预酸化池+IC 厌氧反应器+厌氧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预处理中和水池，再与其余装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园区污水一起进入深度处理，达标尾水回用或深海排放。尾水回用水质 pH 值、悬浮物、浊度、BODs、COD、铁、锰、Cl⁻、钙硬度（以 CaCO₃ 计）、全碱度（以 CaCO₃

计)、氨氮、总磷(以 P 计)、溶解性总固体、游离氯、石油类、细菌总数均满足《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表 6.1.3 再生水用于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水质指标要求;尾水排放水质 pH 值、色度、磷酸盐、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总锌、总氰化物、苯、甲苯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标准和表 3 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总磷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一级 A 标准)。

污水处理厂合成氨污水预处理单元、聚酰胺污水预处理单元、氨脲化污水和双氧水污水预处理单元、清净废水预处理单元设置在线监测系统,自动监测因子为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系统,自动监测因子为流量、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3. 噪声污染保护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广西恒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天堂村)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保护措施。项目合成氨废水预处理单元污泥经危废鉴别后合理处置；聚酰胺废水预处理单元气浮渣、生化污泥依托广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己内酰胺—聚酰胺产业一体化及配套工程项目动力站锅炉燃烧处理；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地下水 and 土壤环境污染保护措施。加强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各污染区防渗措施，及时防范和处理地下水、土壤污染问题，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计，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同时在合成氨污水预处理池（上游）、调节池西侧（场地）、BAF 曝气生物滤池（下游）设置 3 座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在厂址内设置 1 个土壤监测样点。

6.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构建事故废水三级风险防范体系，设置围堰、防火堤、1 个 12000 立方米事故水池以及雨水监控池。建设单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

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六、项目后期如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批复自印发之日起，原《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恒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吨/日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钦港环管字〔2021〕1号）作废。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4日印发
